天娱数字科技 (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 刘玉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玉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名称: 刘玉萍
-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6年 3 月 9 日止)。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上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玉萍	250, 000	0. 0151

本公告披露后,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刘玉萍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刘玉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